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採納中文名稱 及更改股份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採納「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生效。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文股份簡稱「大人國際」將自2024年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MBV INTL」及股份代號「1957」以及有關股份的其他買賣安排將維持不變。

採納中文名稱

茲提述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 (「**通函**」) 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已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 (「**採納中文名稱**」)。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4年1月4日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2024年1月19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採納中文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文股份簡稱「大人國際」將自2024年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MBV INTL」及股份代號「1957」以及有關股份的其他買賣安排將維持不變。

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自2024年2月1日起，任何其後發行的股份將同時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香港，2024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Tan Beng Sen*先生、侯豔麗女士及拿汀*Kong Siew Peng*為執行董事；及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